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企業學系	國際企業學系導師輔導辦法	文件編號：FA6-3-023
公佈日期：100年03月10日		頁次：1

92年12月2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工作，明確導師職責，以培養德智兼備、身心健康之國企專才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導師輔導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依據本校導師制輔導辦法，本系設置一般導師、主任導師、系諮商導師與系教官擔任學生輔導工作。
- 第三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，均有擔任一般導師職務之權利與義務。
- 第四條 一般導師之人選茲每學期開始前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- 第五條 本系一般導師以雙導師制為原則，如導師人數不足，得採單導師制。
- 第六條 本系主任導師與一般導師之職責，依本校導師制輔導辦法規範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